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79,547,073.47	7,351,435,296.77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6,983,335.27	4,425,843,572.59	15.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0,398,946.07	32.74%	4,139,630,862.56	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641,077.06	43.20%	838,629,574.68	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809,836.56	55.17%	817,978,659.26	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1,263,696.33	3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43.70%	4.93	7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43.70%	4.93	7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0.94%	17.64%	5.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26,39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64,729.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95,863.02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91,52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5,49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40,039.95	
合计	20,650,91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34%	3,982,425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016,8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03%	1,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1%	1,385,8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81%	1,378,2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1,338,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64,6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223,8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38,477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4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982,425	人民币普通股	3,982,425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894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85,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5,8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378,245	人民币普通股	1,378,2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8,1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8,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603	人民币普通股	1,264,6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3,883	人民币普通股	1,223,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良好，经营平稳。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72.20%，主要因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其中医药企业收入增长41.39%，净利润增长55.85%。具体增长（下降）30%以上指标如下：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90,200,225.47元，增长72.60%。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766,556,515.49元，增长272.41%。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的拆迁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305,405,962.57元，增长185.07%。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在建新厂区投入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97,416,658.46元，增长165.34%。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预付的新厂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0,000,000.00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73,788,324.01元，降低31.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工程款结算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392,524,942.57元，增长96.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28,046,026.42元，增长3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92,069,565.87元，增长56.36%。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10、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92,029,455.43元，增长92.35%。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50,581,972.32元，增长162.30%。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12、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09,929,241.77元，增长37.15%。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13、研发费用：同比增加82,898,652.03元，增长46.49%。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9,902,380.90元，增长761.96%。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5、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2,259,512.76元，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16、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16,101,815.96元，增长1173.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26,324,306.09元，增长114.4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公司对外捐赠增加。

18、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99,543,923.18元，增长73.26%。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751,876,483.70元，增长65.69%。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下属房地产企业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2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54,993,058.46元，降低66.62%。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2017年收回2016年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等。

2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60,565,498.44元，增长51.43%。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应付销售员工资增加所致。

2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236,831,094.20元，增长70.84%。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771,835,191.84元，增长71.83%。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增加以及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的拆迁款增加所致。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2,581,180.03元，增长32.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联营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2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4,715,221.84元，增长1345.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2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302,000,000.00元，增长85.8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增加所致。

2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58,183,883.52元，增长159.32%。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预付的新厂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630,000,000.00元，增长142.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4,000	19,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6,200	71,400	0
合计		270,200	90,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骥

2018 年 10 月 18 日